



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281期

统一刊号  
CN11-0245

主管  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  
新京报社

社长、总编辑：戴自更  
执行总编辑：王跃春  
副总编辑：何龙盛 王悦  
编委：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

地址：  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  
邮编：100061  
传真：010-67106766  
新闻热线：010-67106710  
(24小时)  
发行热线：  
010-67106666  
新京报网：  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  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：  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：  
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### 更正与说明

#### 【文字更正】

1.11月2日A07版《“疯狂孝子”》(校对：李立军 编辑：郭红梅)一文，第2栏第5段第4行中“陪她推母亲”应为“陪他推母亲”。

2.11月2日C03版《<一九四二>成悬念》(校对：李铭 编辑：古珺琳)一文，第4行中提到的影片《“2012年”》应为《“2012”》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  
挑错热线：010-67106710  
栏目编辑：李赛

### ■ 社论

# “三公”公开岂能“内外有别”

从利于公众监督的目标出发,尽快建立内外无别、口径统一的“三公”经费公开的基本规范,已是当务之急。

日前,广州市人大公布了市农业局等四部门的决算分析报告。其中,市农业局发布了两个版本的2010年“三公”数据,差额高达544.26万元。数额多的那个版本,是作为内部信息参考提供给广州市人大的,数额超过1000万元。而在官方网站公布的版本,则降到只有不到500万元。对此,广州市农业局相关负责人解释,数据差异的原因是两次统计的口径不同,低数额版本未包含下属各单位的业务用车经费支出。

广州市农业局的解释,难以消除疑问。而且,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内外有别,令

人疑窦丛生,既消解了“三公”公开的权威,更不利公众监督。

疑问一,三公经费的统计,应是同一拨人的工作,何以会出现口径不同的情况?采取不同口径,岂非徒增统计成本?此前的三公经费公开,“口径不同”的解释也不少见,但多因不同部门对于同类支出的理解差异造成。有的部门对外事务多一些,有的部门对外事务少一些,造成了统计口径的不同。同一部门也口径不同,难以令人信服。

疑问二,下属单位的“三公”支出是否该包含到统计中来?从前后两个版

本看,不能说广州市农业局不知道下属单位也应统计进来,否则就不存在数据打架了。事实上,近年来从中央部委到地方政府部门,在公开三公经费时将下属部门支出包含进来,已渐成惯例,有的部门甚至细化到了“人头”。广州属于政务信息公开开展较早、落实较好的地区,对如何统计“三公”经费相信不会不了解。

疑问三,广州市农业局的两个版本,偏偏是向公众交底的官方网站平台,使用了低数额版本,向人大提供的,则是高数额版本。这样的“巧合”,难免让公众猜疑:低数额版本旨在向公众

展示“三公”经费压缩的成绩,高数额版本则是为了确保人大审议部门预算时不至不从严。这种疑问,不是“口径不同”就可解释清楚的。

当然,也要看到,广州市人大将市农业局数据打架的两个版本公布出来,本身已经体现出了应有的制度监督。但是,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打架,以及广州市农业局不够清晰的解释,已经在提示:作为政务公开重要组成部分的“三公”经费公开,仍然需要进一步规范、制度化。

同一部门公开的“三公”经费打架只是一个多少

戏剧化的个案,更多时候公众看到的是,公开的三公经费陈述艰涩难懂,对于列出项目随意解读,统计口径倾向于选择利己式口径。这些现象的存在,多少消解了“三公”经费公开的意义,也让本应公开透明的政务公开蒙上了一层纱窗。

不同部门因为职能不同,因此难以建立统一的“三公”经费标准,这是事实。但是,从利于公众监督的目标出发,尽快建立内外无别、口径统一的“三公”经费公开的基本规范,已是当务之急。公众面对“三公”经费,需要收获的是对公信力的信任,而不是疑问。

### ■ 观察家

## 何须这么多“事业编制”环卫工

事业编制不是免费的午餐,它给将来的入选者带来的优厚待遇和上升空间,归根结底都是纳税人的钱。

哈尔滨市公开招聘457名事业单位编制环卫系统员工,结果引来万余人报名,最终报名缴费成功的7186人中,近3000人拥有本科学历,25人拥有统招研究生学历。(10月23日《黑龙江日报》)事业编制是此次招聘最吸引人的亮点。

可以注意到,这次招聘的环卫工人并不都是拿着扫帚去扫大街的。这457个招聘岗位包括:汽车驾驶员岗位307人、汽车维修员岗位30人、清扫员岗位120人。但寒窗十数载后,几千名大学生却甘愿抛弃所学,去城市街道上“挥洒青春”,仍然极大地刺激了公众的神经。

“他们搞的不是卫生,是编制”,“除了事业编,就不能有点追求吗”,网上很多声音都在批评这些青年看重事业编制的心态。事业编制首先意味着稳定,“扫大街也是公家的人”;其次意味着福利,社会学家孙立平曾指出,到2006年底,全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金平均高出企业两倍多,随着津补贴改革的到位,差距还将进一步扩大;此外,有编制还能当官,这次招聘城管局就规定,3年考核优秀,可以转为管理岗位。

编制是个好东西,大学生追求编制有错吗?从个人求职角度来讲,这是趋利避害的选择。有人批评他们不思进取,只图安稳,但这也是基于个人价

值的自主选择。不过从社会角度来讲,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去开环卫车扫街,不能不说是教育资源和人才的浪费。有学者指出,这些岗位很多下岗工人都可以胜任,政府部门应该因材施教。

环卫部门诱以事业编制,大学生奔着铁饭碗,二者似乎各取所需。但环卫工的岗位,真的需要事业编制吗?

事业编制不是免费的午餐,它给将来的入选者带来的优厚待遇和上升空间,归根结底都是纳税人的钱。政府以事业编制诱导高学历人士去从事与他们所受教育无关的工作,是一种不好的导向,会让年轻人产生“做什么都不如傍政府”的感觉。

像驾车、修车、清扫这些工作,何必需要大专以上学历?457名“事业编制”环卫工,其中有多少是真正热爱环卫工作的呢?如果3年后,得不到转为管理岗位的上升机会,又有几个人还会留下来?

改善环卫队伍,提高环境管理水平,并不一定要靠事业编制来吸引高学历的年轻人。近年,武汉等地就尝试将环卫工作外包给专业公司来做,让企业运用其专业机器和管理经验,在减轻环卫工劳动强度的情况下提高了环卫工作效率,也为政府节约了大量的环卫资金,这样的先进经验,哈尔滨为何不学学。

□西坡(媒体人)

### ■ 来论

## 出租车上小电视何时不伤人

出租车理当安全第一,不能任由广告商跑马圈地。

一则“头撞出租车小电视去世”的微博引发热议。微博称,近日的一天清晨5时许,上海沈先生和妻子乘坐的出租车与前方一辆轿车发生碰撞。事故中,沈先生头部受创,不幸身亡,而他面前的广告屏被指是“元凶”(据11月2日《新闻晚报》)。

出租车上装小电视、杂志架等广告装置,时下在不少城市十分流行。但其实,只要稍微细心点就能发现,小电视易碎的玻璃屏幕,杂志架突出的棱角,在狭小的车内空间里,蕴藏着潜在的安全风险,可以说,上海沈先生的悲剧,绝非偶然。记者调查就发现,在出租车“小电视”面前碰得头破血流的人,不在少数,如男高音歌唱家魏松就因为类似事

故,导致面部及口唇部严重受损。

那么,人们不免疑问,出租车“小电视”又是如何装上的?

出租车内部加装一些非必须的装置,不是不可以,伦敦、纽约的出租车都有电视装置。但安装之前,首先要进行全面的评估,包括对于位置、材料、硬度等方面进行鉴定,确定其在特定环境下是否可能对乘客造成伤害,尤其是对儿童、孕妇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、是否存在不利影响;安装电路安全是否能保证,避免火灾事故等等。在此基础上,进行周密的论证,设计一个安全可靠的安装方式,确保万无一失。在中国,大部分乘客都没有系安全带的习

惯,所以,这样的评估更需要严格而审慎。

出租车作为一种公共交通工具,理当安全第一。作为主管部门和出租车运营公司,不能只看到眼前的经济利益,任由广告商跑马圈地。

面对沈先生的悲剧,希望有关部门能有所行动,全面调查出租车广告装置造成的事故情况,重新评估广告装置的安全风险。如果可以通过改进设备、材料、安装方式等办法,规避现有的安全风险,那就尽快推动出租车广告装置的全面整改。如果目前还不能找到规避风险的有效办法,那么本着对乘客生命安全负责,这些广告装置还是别装为好。

□国华(职员)

## 工伤“48小时之限”不符合医理

保命还是保工伤待遇,这实在是个残酷抉择。

据《经济参考报》11月2日报道,山东济宁一男子在单位加班时,突发脑出血身亡。由于在医院抢救超过48小时,因此不能视同工伤。这起案例引发了网民热议。这起案例引发了网民热议。这起案例引发了网民热议。

工伤认定“48小时之限”,抢救时间超过48小时不能认定为视同工伤,站在医学角度看,很不合理。

因为不同的疾病有着不同的特点和规律,一般而言,心血管疾病容易致人猝死,会出现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”的情况。但脑血管疾病(脑出血便是其中之一)却不容易致人猝死,其最危险的

时候往往是发病后的72小时前后,对于这类病人以48小时作为一个其病情程度的判断节点,显然是不合适的。

而且,一个人在患病后,是不是48小时内死亡,除了和自己的疾病有关外,还和很多外部因素有关,如送往抢救的时机,当值医院以及医生的技术水平,相关人员的抢救态度等,在存在诸多变量的情况下,单单将一个48小时作为严格的标准,实在缺乏说服力。

此外,随着医学的发展,死亡的过程也在发生变化,特别是很多生命支持手段的应用,常常会令一些病人的死亡时间明显延后,轻易突破48小时的时间限

定,但这能成为认定员工的疾病不够“重”,因此不够“工伤”的理由吗?

除了在医理上“48小时”的限定不尽合理外,于人情上,这样的规定也实在难令人接受。这样的规定,很可能逼迫一些家庭在员工刚开始抢救的同时,就需要面对应该积极抢救还是尽快放弃的残酷抉择。

员工是企业的财富,不管是什么原因,当一个员工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发病了,都应该认为这个员工对工作尽了责。死亡对于个人和家庭已是不幸,还要压迫在48小时内死亡才给工伤待遇,这无疑就是一种苛刻了。

□郑山海(医生)